

#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七條第七款、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七條第七款、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公職選罷法修正，變更授權之項次。
第八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九十四條、公職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零九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或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情事之案件，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第八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公職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九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或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情事之案件，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配合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之修正增訂部分刑事處罰規定，爰修正本條。
第九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	第九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	一、配合公職選罷法修正，增訂及變更各項條次。 二、配合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修正及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除調整第二項「連續」等字，以

<p><u>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十項或第一百十二條或公民投票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二條或公民投票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處罰。</u></p> <p>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六項規定，按次處罰。</p> <p>前二項規定適用於立法委員選舉時，除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規定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所屬選舉委員會應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p>	<p>項、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八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八項或公民投票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處罰。</p> <p>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p> <p>前二項規定適用於立法委員選舉時，所屬選舉委員會應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p> <p><u>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及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之案件，依前條之規定處理。</u></p>	<p>符法制用語。</p> <p>三、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三項規定。</p> <p>四、配合總統選罷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由刑事罰修正為行政罰，爰刪除第四項。</p>
<p>第十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p>	<p>第十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二</p>	<p>一、配合總統選罷法修正，增訂及變更各項條次。</p> <p>二、依總統選罷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對委任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違反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十項案件，訂其處理方</p>

條之三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六條第十項或第九十八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六條或第九十八條規定處罰。

依總統選罷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之一委任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案件，監察小組委員應蒐集相關事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十項規定處罰。

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監察小組委員除依前項規定處理外，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

違反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按次處罰。

條、第九十六條第八項或第九十八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八項或第九十八條規定處罰。

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監察小組委員除依前項規定處理外，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

違反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

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他項次移列。

三、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配合總統選罷法第五十二條修正調整項次：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並配合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修正調整項次及配合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除調整「連續」等字，以符法制用語。

<p>第十一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或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之案件，應蒐集委託人及受託人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六項、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處罰之或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六項、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處罰之。</p>	<p>第十一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或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之案件，應蒐集委託人及受託人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處罰之或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處罰之。</p>	<p>配合公職選罷法及總統選罷法修正，變更條次。</p>
---	---	------------------------------